

证券代码：302132

证券简称：中航成飞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94,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37%；反对 2,073,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942%；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0%。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审议了《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军工行业特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与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服务能力的充分利用，使生产、服务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与使用，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及行业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聂小铭、徐东升、肖治垣、孙绍山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聂小铭、徐东升、肖治垣、孙绍山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